**项目名称：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

**招标编号：SFG2200140483AS**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1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3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8493)

[1. 总则 17](#_Toc25686)

[2. 招标文件 19](#_Toc6593)

[3. 投标文件 19](#_Toc10685)

[4. 投标 21](#_Toc8772)

[5. 开标 22](#_Toc21423)

[6. 评标 22](#_Toc28954)

[7. 合同授予 22](#_Toc1529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_Toc2877)

[9. 纪律和监督 25](#_Toc149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134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3268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_Toc16324)

[1. 评标方法 30](#_Toc26023)

[2. 评审标准 30](#_Toc8780)

[3. 评标程序 30](#_Toc326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54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_Toc229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4657)

[一、投标函部分 50](#_Toc20598)

[二、资格审查部分 55](#_Toc13052)

[三、商务部分 63](#_Toc29659)

[四、技术部分 67](#_Toc303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项目已批准，招标人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新机场推荐场址

2.2 项目概况：重庆新机场推荐场址璧山正兴位于重庆主城西部，与朝天门直线距离约48km，处于缙云山与云雾山之间的璧山槽谷，在璧山城区西南，距离约21km，东南侧紧邻丁家街道，北侧临近正兴镇。东南方向离江津城区约20km，西南方向离永川城区约18km。重庆新机场本期计划以2035年为设计目标年，年旅客吞吐量4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00万吨；远期目标年为2050年，年旅客吞吐量7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50万吨。新机场预计规划3-4条3200米-3800米的平行跑道，飞行区等级为4F级，占地约37km²。一期建设任务预计包含新建T1航站楼、两条跑道、综合交通枢纽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估算约450亿元。

按照新机场开工建设任务安排，新机场将先期开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后期开工民航主体工程。目前，我司已委托开展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工作，为一体化统筹推进配套项目研究，满足新机场工程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过程中机场防洪排涝的要求，现开展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工作。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90万元（不含增值税）

2.4 服务周期：

2.4.1 自招标人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80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专项研究工作报告，经业主审核和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并满足新机场工程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过程中机场防洪排涝的要求。

2.4.2 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支持服务工作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5 招标范围：

2.5.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航运要求及其他技术要求，为避免重庆新机场建设影响河势稳定、行洪畅通、堤防安全和航运安全，结合重庆新机场建设项目情况，开展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工作，分别对重庆新机场规划红线区域（约37km²，以下简称远期）和其中包含的一期建设区域（约21km²，以下简称近期）所涉水系进行研究和规划，其中近期规划应基于远期规划的研究成果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水系现状、开展水文分析、规划总体布局、设计涉河方案、确定初步河道治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研究的内容，如：场区标高，机场近期和远期防洪措施，调蓄水池规划，机场近期和远期规划范围的外排水方案等。为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审批，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以及后续的洪水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支持。

防洪专项研究范围应包含重庆新机场近期和远期范围，以及工程可能影响的场区外流域或区域。经初步预估，共涉及6条河流（河道总长32.3km），6座水库及12座山坪塘。近期和远期范围图纸详见附件。

防洪专项研究成果应满足行业要求，满足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需求，满足重庆新机场设计、建设需要，经业主审核和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同时配合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后续洪水影响评价评审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免费进行相关汇报及成果更新、提出建议等。

2.5.2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3 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8 月 3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2年 8 月 7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2022年 8 月 9 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清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房间号见当天展示牌或查阅《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qggzy.com）网上的开标安排。采用纸质文件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7、其他**

7.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7.2 招标文件售价：0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3-67153238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023-67707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3-6715323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023-6770742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新机场推荐场址 |
| 1.1.6 | 项目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满足本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  （2）具有水文类（或水工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水工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工建筑、水工结构、水工技术专业、水利工程等；水文类包括水文与水资源、水文水资源、陆地水文、水文学及水资源等。**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提供：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拟派人员全部到岗尽责，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如果擅自更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未经招标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单位责任。  **提供：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特别提示：**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2.上述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在评标阶段无需提供原件核验。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1）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2）所有拟派人员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3）如因疫情影响，按当地政策可减免企业在此期间缴纳人员社保的，请附社保缴纳管理部门出具的减免情况说明复印件（或政务或权威网站公开发布的减免公告的网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及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3 | 报价方式 | 1.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应是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合同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2.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对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全部工作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设施设备费、安全措施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打印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费、评审费、手续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均不增减服务费。  3.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需增加研究区域，则增加的区域中，3km²（含）以内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服务；3km²以外部分，按合同咨询费总金额除以37km²计算单价后，以面积计费。  4.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891509.00元（不含增值税）。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工作依据和范围为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审批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需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1.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重庆新机场防洪研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区县项目应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或项目所在区县）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1份，并提供3个投标文件的U盘（U盘须加盖单位公章）；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注：1.U盘加盖单位公章只是为了交易中心存档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请各投标人配合盖章。**  **2.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投标文件须装订成一册（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顺序装订），并应编制目录，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人自备的“投标文件”袋（箱）。  2.《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起装入“投标文件”袋（箱）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袋（箱）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4.如果“投标文件”袋没有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注：  （1）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箱）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箱）。  （2）投标文件袋可由投标人自制，也可采用盒（箱）装的形式，但需满足相关密封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无效，其将不被允许参加开标会，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其无条件接受开标结果。**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5.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5.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5.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5.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5.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況，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6.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7.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8.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  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三日，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询。公示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招标人将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2 | 评标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 对结果的异议应按相关要求向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监督部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同时提交。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153238  监督部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8008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153979。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担保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交到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人。中标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书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招标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严重影响主体项目推进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或返还银行保函；至中标单位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招标人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5. 招标人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  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但不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框架项目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含）-500（不含） | 1.1% | 0.8% | 0.7% | | 500（含）-1000（不含） | 0.8% | 0.45% | 0.55% | | 1000（含）-5000（不含） | 0.36% | 0.18% | 0.252% | | 5000（含）-10000（不含） | 0.16% | 0.064% | 0.128% | | 10000（含）-100000（不含） | 0.02% | 0.02% | 0.02% | | 1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3 | 综合交易服务费 | 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54号文件规定，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全额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缴纳（含招标人须缴纳部分）。 |
| 10.4 | 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0.5 | 其他1 | 1.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在上报监督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5.评标期间若发现投标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在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将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招标人的项目投标。 |
| 10.6 | 其他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条款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修改和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则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评标结果异议提交渠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以招标人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为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3 异议提出人向招标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的原件；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名的原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2.4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7.2.5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7.2.6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投标文件（但招标人提起异议时，投标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7.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名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名。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7.2.8 经查实，异议事项不成立，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对方作出书面回复。

7.2.9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当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15分；  投标报价：6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OO％×(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部分标准（25分） | 企业实力  （8分） | 1.具有有效期内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设计类AAA级的得4分，为设计类AA级的得2.5分，为设计类A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具有有效期内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资质证书，最高为甲级资质的得4分，最高为乙级资质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复印件。** |
| 企业业绩  （12分） |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个涉及6条（及以上）河流的防洪专项研究业绩，或涉及6条（及以上）河流的水系规划业绩，或涉及6条（及以上）河流的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论证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不能反应项目特征，则须补充提供该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批复文件复印件。** |
| 项目人力资源配置（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配置合理，分别具有水工类、水文类、地质类、水利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各1人，得2分；具有其中3种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5分；具有其中2种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具有其中1种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水工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工建筑、水工结构、水工技术专业、水利工程等；水文类包括水文与水资源、水文水资源、陆地水文、水文学及水资源等；地质类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等。**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所有拟派人员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③如因疫情影响，按当地政策可减免企业在此期间缴纳人员社保的，请附社保缴纳管理部门出具的减免情况说明复印件（或政务或权威网站公开发布的减免公告的网络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  |  | **注：以上商务部分评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
| 2.2.4  （2）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1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3分） | 对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以及本次项目工作背景、目的和工作范围认识准确性、深入程度等。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符合重庆新机场近期和远期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未提供的得0分；一般的得0-1分；良好的得1-2分；优秀的得2-3分。 |
| 服务方案  （4分） | 服务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归纳凝练，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科学严谨，工作内容、工作深度切实可行，明确规范性条款、技术标准、方法、工作重点与技术难点等。总体思路满足工作要求，针对性强。  未提供的得0分；一般的得0-1分；良好的得1-2分；优秀的得2-4分。 |
| 质量控制  （4分） | 为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服务流程、工期进度计划、技术档案管理、人员组织及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管理体系完善，设备能满足精度和时间要求，工作计划充分考虑修改空间，有可靠的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相应报告编制，并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  未提供的得0分；一般的得0-1分；良好的得1-2分；优秀的得2-4分。 |
| 后续服务  （4分） | 对比各投标人与招标人、报告审批部门沟通的便捷程度，后续支持服务范围、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情况综合评价等。  未提供的得0分；一般的得0-1分；良好的得1-2分；优秀的得2-4分。 |
| **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当有评委打分高于所有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1+30%）或低于所有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1-30%）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均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 投标总报价  （6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6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每增加1%扣1分，投标总报价每减少1%扣0.5分，最多扣5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评标程序 | |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2.1.1至2.1.3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第2.2.4（1）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第2.2.4（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费率与投标总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投标费率为准，并修正投标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3.2.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第二章3.6 | 备选方案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二章10.6 | 其他2 |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期间若发现投标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第三章3.2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CQA

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

1.1 项目概况：

重庆新机场推荐场址璧山正兴位于重庆主城西部，与朝天门直线距离约48km，处于缙云山与云雾山之间的璧山槽谷，在璧山城区西南，距离约21km，东南侧紧邻丁家街道，北侧临近正兴镇。东南方向离江津城区约20km，西南方向离永川城区约18km。重庆新机场本期计划以2035年为设计目标年，年旅客吞吐量4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00万吨；远期目标年为2050年，年旅客吞吐量7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50万吨。新机场预计规划3-4条3200米-3800米的平行跑道，飞行区等级为4F级，占地约37km²。一期建设任务预计包含新建T1航站楼、两条跑道、综合交通枢纽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估算约450亿元。

按照新机场开工建设任务安排，新机场将先期开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后期开工民航主体工程。目前，甲方已委托开展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工作，为一体化统筹推进配套项目研究，满足新机场工程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过程中防洪排涝的要求，现开展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工作。

1.2 咨询内容：

（1）为保证河道正常行洪需求、河势稳定和生态环境健康协调，结合重庆新机场建设项目情况，开展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工作，对重庆新机场近期和远期工程进行区分，调查水系现状、开展水文分析、规划总体布局、设计涉河方案，与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进行协调配合，确定初步治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研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区标高、防洪措施、调蓄水池规划等。防洪专项研究范围应包含重庆新机场规划红线区域（约37km²，以下简称远期）和其中包含的一期建设区域（约21km²，以下简称近期），以及工程可能影响的场区外流域或区域，其中近期规划应基于远期规划的研究成果开展。

防洪专项研究成果应满足行业要求和设计、建设需要，经甲方审核和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同时配合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后续洪水影响评价评审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免费进行相关汇报及成果更新、提出建议等。

1.3 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利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导则、办法、示例等文件，同时满足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审批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的相关需求，以及设计、建设需要。工作深度应满足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政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编制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如果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则执行新规范或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自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80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专项研究工作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及时上报并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认可，并满足新机场工程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过程中机场防洪排涝的要求。

2.2 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支持服务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3.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

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专家评审意见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套资料，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纸质版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适量增减。

3.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结合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审批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需求，完成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工作，提供正式的防洪专项研究报告，并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认可，提供完整的全套资料及完善的后续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后续洪水影响评价评审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免费进行相关汇报及成果更新、提出建议等。

3.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阶段及最终成果验收结果以甲方审核、行业内专家评审结果为准。因甲方延期验收的，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4 验收的时间：

阶段及最终成果验收的时间均为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应审查认可意见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交付时间 |
| 1 | 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行业  内专家评审认可意见 | 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 | 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行业要求和新机场相关预可、可研、设计、建设需要 | 自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80个日历天内 |

**第四条 成果权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支付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 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6.1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咨询费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含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

本合同咨询费为包干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且为固定不变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需增加研究区域，则增加的区域中，3km²（含）以内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服务；3km²以外部分，按上述合同咨询费总金额除以37km²计算单价后，按面积计费。

6.2 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增值税总金额的30% ；

6.2.2 乙方完成防洪专项研究报告，经甲方审核和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并获得专家评审意见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增值税总金额的60% ；

6.2.4 重庆新机场总体规划获得主管部门批复通过，且重庆新机场洪水影响评价获得主管部门批复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含增值税总金额的的10% 。

6.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6.4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7.1.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符合甲方及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2 甲方义务

7.2.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7.2.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审查、组织行业内专家评审、验收。

7.2.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权利

8.1.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8.1.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8.2 乙方义务

8.2.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2.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咨询成果。

8.2.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8.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咨询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8.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

8.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2.7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下的通知或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方式，通过现场交付、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至如下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下同）。如果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则原地址视为送达地址。

甲方通讯方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通讯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若由人工送达，送达时间应为该通知交给另一方的日期；若由邮寄送达，送达时间为快递签收或被退回日期；若由电子邮箱送达，送达时间为该通知进入被通知方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10.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10.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11.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取消或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11.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11.4 如乙方未按招标书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严重影响主体项目推进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1.5 如在合同实施阶段，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迟延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3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日期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2.3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5 如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项目组成员径行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 **5**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7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后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8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待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有效，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

1.2 项目地址：见招标公告。

1.3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2. 技术要求**

2.1 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工期安排：见招标公告。

2.3 质量要求：

2.3.1 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划应区分重庆新机场近期和远期工程。范围应覆盖重庆新机场近期和远期范围，以及工程可能影响的场区外流域或区域，其中近期规划应基于远期规划的研究成果开展。内容和深度须满足行业审批要求和设计、建设需要，以及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审批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水文分析计算：

① 实地调查水系现状，梳理水系治理防洪存在的主要问题。调查规划范围内已有涉河建筑物，为本次规划提供水文分析的边界条件，统计规划范围内涉河建筑物的有关内容。

② 水文分析计算。搜集最新气象暴雨资料，根据流域情况，开展规划区域干支流水系不同河段设计洪水成果、洪水水面线；对规划范围内全河段进行水力要素分析、壅水分析计算；

（2）规划总体布局：根据河流洪灾类型、自然条件、结构形态、机场用地布局、技术经济条件及流域防洪规划等，合理确定总体布局。

（3）涉河方案设计：

① 根据河道地形、水文条件，提出规划范围内河道制导线、河道治理方案（堤防类型、坡比、堤身型式）、水系改造方案、不同河段处置方式等，明确机场近期和远期工程建设后如何排水、如何防洪等实际问题，作为初步成果。与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进行协调配合，在保证行洪安全、河势稳定、河道岸线有效管理的基础上，确定初步治理方案；

② 初步分析河道地质条件，对治理方案选定的堤防型式、坡比设置提供支撑；

③ 根据推荐的制导线方案，确定整个区域不同河段制导线控制坐标和高程控制要求；

④ 平面、典型剖面图纸绘制。

（4）根据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需求，其他需要配合研究的内容，如：场区标高，机场近期和远期防洪措施，调蓄水池规划，机场近期和远期规划范围的外排水方案等。

（5）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审批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需求，完成防洪专项研究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经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同时配合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审批和后续洪水影响评价评审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免费进行相关汇报及成果更新、提出建议等。

**3. 成果文件**

3.1 成果质量

本项目成果应全面、概括地反映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并尽量采用图表和照片，以使提出的资料清楚，论点明确，利于阅读和审查。原始数据、全部计算过程等不必在报告书中列出，必要时可编入附录。所参考的主要文献应按其发表的时间次序由近至远列出目录。

3.2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约定：

（1）结合重庆新机场预可研、可研、总规报告编制和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需求，出具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要求的重庆新机场防洪专项研究报告，按照业主审核和行业内专家技术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对其修改、完善，直至经业主审核和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

（2）按照业主上报、存档等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4. 参考资料**

参考资料随本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不含增值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技术负责人为　 　。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8.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其它资料（如有）**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要求**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 资格证书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3.1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六）其他要求**

**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拟派人员全部到岗尽责，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如果擅自更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人资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未经招标人允许，我公司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我公司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保函；

（2）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3.

……

**三、商务部分**

**（一）企业实力**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合同签订时间 | 涉及河流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类别”包含：防洪专项研究、水系规划、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论证。

2.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项目人力资源配置**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技术部分文件。